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○○甲
　　○○乙

　　○○丙
　　○○丁

上列抗告人因與湯景發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4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判決未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檢驗「送驗血液未檢出酒精成分」回溯檢討○○戊肇事責任之認定，即推論其為本件車禍之主要過失者，欠缺科學鑑定依據，伊認○○戊無酒精反應，就迴避可能性應為無過失，請求依○○戊車禍前之年紀、病歷，就迴避可能性為鑑定。○○戊騎機車行經肇事路口為綠燈，

遭相對人湯景發駕駛救護車撞上，機車駕駛人因安全帽阻隔難以為頭部偏移，且老人辨識聲音來源需數秒以上，○○戊依其年紀及駕駛之交通工具觀之，應無肇責。又被害人死亡，其子女與配偶精神痛苦程度並無不同，原第二審判決未附理由認抗告人○○乙、○○丙、○○丁僅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各新臺幣（下同)80萬元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認定湯景發為車禍肇事次因，○○戊為肇事主因，其過失責任比例為80%；○○乙、○○丙、○○丁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問題予以指摘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。原法院因而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